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 楼事楼办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要求，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凝聚“同心、同向、同行”育人合力，推动“共建、共治、共享”走深走实，将管理力量、服务资源、思政教育下沉寝室，实现“小事不出寝、琐事不出层、难事不出楼、大事有联动”，构建高效、温馨、智慧的学生社区生态，突出党建引领核心作用，打造党小组领导、学生自治的宿舍治理新格局，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核心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社区党小组统筹，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办事解难。

（二）坚持就地解决、逐级处置、限时办结，确保宿舍问题高效推进、闭环落实。

（三）坚持依规透明、公开公正，实行全过程公开公示、全过程接受监督，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四）坚持专业融入，立足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科特长，推动专业实践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

第三条 适用范围与职责边界

本制度适用于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全体在籍学生所入住的学生公寓。

楼事楼办仅限本制度列明的宿舍自治民生事项，不越权、不替代，不承担后勤、保卫、公寓管理、学生工作等职能部门的法定管理、执

法与处置职责。

凡涉及安全处置、纪律处分、设施维修、财物定损等权责性事项，不应纳入楼事楼办范围，由社区党小组依规上报对应职能部门专业处理，学生自治组织负责协助收集、反映。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整体架构

“一站式”学生社区“楼事楼办”工作实行社区党小组引领+“学生楼长—学生层长—寝室长”三级学生自治组织架构，与辅导员、学业导师等形成协同联动的扁平化管理网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社区党小组的指导。

第五条 社区党小组主要职责

社区党小组由学生党员组成，在学院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社区思想政治引领。
- （二）统筹谋划、组织实施、监督考核“楼事楼办”整体工作运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 （三）指导学生楼长、学生层长开展工作。
- （四）处理社区内重大事项与突发情况，对接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相关负责人员及工作。

第六条 楼长团队

楼长团队由名誉楼长、楼长、学生楼长组成，其中：

- （一）根据学工部统一安排，名誉楼长原则上由分管学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 （二）根据学工部统一安排，楼长原则上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 （三）结合学院实际，学生楼长由社区党小组研究遴选任命。遴

选时综合考察候选人日常表现、群众基础、责任意识及履职能力。原则上从高年级优秀学生骨干、学生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拔，实行学年任期制，任期内接受社区党小组管理考核及全体学生监督。

学生楼长主要职责：

（一）在社区党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楼栋“楼事楼办”日常工作的统筹、组织与落实，督促、指导层长履职，对层长上报事项进行处置、协调、反馈。

（二）受理层长无法解决的问题、跨宿舍跨楼层矛盾等问题、楼内共性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形成闭环。

（三）对接学院辅导员及社区党小组，协调解决楼内复杂事务、突出问题。

（四）收集全楼学生集中诉求，定期研判、公示办理进度，做到事事有回音。

（五）建立楼栋工作台账，按月形成工作记录与办理报告，规范归档。

（六）对超出楼栋处置能力的事项，按程序上报学院相关部门。

（七）配合学院、社区开展楼栋安全教育、文明建设等相关活动，牵头动员各层长、寝室长落实活动要求。

第七条 层长团队

各楼层设层长，分为教师层长、学生层长，其中：

（一）根据学工部统一安排，教师层长原则上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二）结合学院实际，学生层长由社区党小组研究遴选任命。遴选时综合考察候选人日常表现、群众基础、责任意识及履职能力。原则上从高年级优秀学生骨干、学生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拔，实行学年任期制，任期内接受社区党小组、学生楼长双重管理及全体楼层

学生监督。

学生层长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楼层日常巡查，包括卫生、秩序、安全隐患、晚归、违规用电等，发现问题立即劝阻、制止并上报。

（二）及时传达学校、学院、社区及楼长工作通知，督促落实到各寝室。

（三）受理寝室长无法解决的问题、寝室之间矛盾、楼层共性问题，在楼层范围内协调解决。

（四）对本楼层无法解决的事项，及时、如实上报学生楼长及社区党小组。

（五）协助调解楼层内一般性矛盾纠纷，防止小事扩大。

（六）第一时间上报楼层内突发事件、异常情况，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提醒同学避险等辅助工作，在专业指导下开展处置。

第八条 寝室长职责

寝室长由各寝室成员民主选举产生，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寝室内务、卫生、作息、晚考勤、用电安全等日常管理，带头落实宿舍规章制度。

（二）负责处理宿舍内部小事、内部矛盾、内部一般性问题，做到小事不出宿舍。

（三）关注室友思想、情绪、学习生活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向层长报告。

（四）收集本寝室合理诉求，对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层长。

（五）排查寝室安全隐患，发现违规、危险、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层长。

第九条 协同支持团队职责

（一）名誉楼长：把握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的政治方向与工作原则，对重大工作部署给予指导。

（二）楼长：统筹负责楼宇治理工作，听取社区建设工作汇报，对全局性、政策性、方向性问题提出要求并推动落实。

（三）教师层长：对所联系楼层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四）辅导员：由学院指派专职辅导员下沉社区，与学生楼长、学生层长直接对接，提供思想引导、学业指导、心理疏导、事务办理等支持，协助处理学生楼长无法解决的疑难、重大及超出自治范围事务。

（五）班主任：由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定期进驻社区，为学生提供专业学习、科研竞赛、职业规划等方面指导，助力学生学业发展。

第十条 人员管理

学生楼长、学生层长及寝室长任期内由社区党小组牵头履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按规定连任；出现违纪、学业异常、擅自离岗或履职不力等情形，社区党小组按程序予以调整或免去职务；有违纪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因免职、调整等出现的岗位空缺，由社区党小组研究确定人选并予以任命。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问题分层处置机制

（一）寝室层面事务：由寝室长组织成员协商解决。

（二）楼层层面共性问题：由学生层长牵头，组织相关寝室长协商处理，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学生楼长协调，简单事项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

（三）楼栋层面或需外部资源支持的事项：由学生楼长召集社区党小组、学生层长、相关学生代表商议，必要时联系辅导员协同处理，3个工作日内形成办理结果并闭环。

（四）疑难、重大及超出学生自治范围的事务：由社区党小组牵头研判，并按程序上报学院。

（五）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做好现场稳控、疏散避险等初期应对，在专业指导下开展处置，不得擅自决策、不盲目处置。

第十二条 议事协商会议制度

为有效区分事务层级、明确决策主体，建立两级议事会议。

（一）楼栋议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学生楼长召集并主持，学生层长、辅导员参加，社区党小组代表列席指导。会议主要梳理学生诉求、通报事项办理进度，研究解决楼栋及楼层常规事务。若当月所有问题均已办结，可由学生楼长与学生层长共同形成当月全楼事务办结报告，经社区党小组审批同意后，当月会议可不再召开。

（二）领航圆桌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社区党小组或辅导员召集并主持，社区党小组成员、相关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楼长及相关层长代表参加，主要研究决策楼栋层面的重大事项、复杂问题、跨楼栋事务以及进行思想政治引领与社区发展等专题部署。

第十三条 信息反馈机制

为畅通学生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紧急直联的三级响应机制。

（一）线上主渠道：线上主渠道：建立社区党小组“楼事直通车”线上模块，实现问题反映、任务分派、进度反馈、结果查询的线上闭环管理。学生通过企业微信—工作台—审批—楼事直通车提交诉求，由学生层长1个工作日内查看、2个工作日内跟进办

理并回应。倡导全体学生优先通过线上渠道反映问题，确保高效流转、及时处置。

（二）线下辅渠道：在楼栋出口设置问题反馈本作为补充渠道，由学生楼长、学生层长定期查看处置；同步设置实体公示栏，定期公布楼事办理进度及服务信息等。

（三）紧急事项直联渠道：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层长、学生楼长联系方式，遇紧急问题可直接拨打电话沟通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推进；重要情况同步上报社区党小组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基层自治强化

社区将定期开展“社区便民服务日”，结合学生专业特长与实际需求，提供电脑基础维护、学习软件指导、学业难题答疑、闲置物品置换等便民服务，切实为同学们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依托活动搭建学生互助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发挥特长、互帮互助，同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文明公约倡导等活动，践行“枫桥经验”就地服务、就地互助理念。

同时围绕楼层具体问题协商议事、完善自治公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红色观影、学业分享、经验交流、心理疏导、安全宣讲、文体互动等思想引领与朋辈互助活动，突出思政引领，营造和谐友爱、向上向善的社区自治与楼栋文化氛围。

第四章 自治办事范围

第十五条 办理范畴

（一）环境卫生管理：受理公共区域脏乱、垃圾分类不当、寝室内务杂乱、公共空间杂物堆放等问题。

（二）生活秩序维护：受理夜间噪音、作息冲突、宿舍矛盾纠纷、公共空间使用争议、不文明行为等问题。

（三）身心健康关怀：受理身心健康异常、心理情绪困扰等情况反映；对楼栋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并上报。

（四）安全风险提醒：开展反诈、防火、安全用电宣传；受理消防安全隐患、诈骗风险、可疑人员及物品等问题。

（五）资源服务共享：受理学业答疑、资料共享、闲置物品置换、物资借用、技能互助等问题。

（六）楼栋文化建设：受理宿舍文明、楼栋学风、文化活动等相关建议。

超出上述范畴的事项，暂不纳入楼栋自治服务办理范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阵地保障

配备“一站式”学生社区党团活动室（西区一栋118室），该活动室同时作为社区党小组活动室，为“楼事楼办”工作开展和社区党小组活动举办提供物理空间支持，保障各项基层自治工作、党建引领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经费保障

学院设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楼宇文化活动开展、自治团队培训、环境氛围营造及必要物资采购。

第十八条 评价激励

（一）对在社区建设中发挥骨干引领作用、作出显著贡献的社区党小组成员及学生党员，在党内评优表彰中予以优先考虑，并在社区各类先进评选及“计科先锋”表彰中予以倾斜支持。

（二）每年9—10月开展“优秀楼长”“优秀层长”“文明寝室”“社区服务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获奖集体与个人一并在“计科先锋”中进行同步表彰，扩大示范引领效应。

(三) 将学生骨干在“楼事楼办”中的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

(四) 对在社区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学生骨干，在骨干培训、实习实践、就业推荐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制度解释与生效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党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师生反馈不断修订完善。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年4月2日